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航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2-019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9,252,484股，占公司总股份40,162.5万股的64.5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泽义主持，列席会议的人员有公司董事于健华、华丽萍，独立董事干凤琪，监事会主席王金谷，监事张虎、曹贺伟、席明强、王艳阳，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阳、见证律师王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9,252,48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二〇一一年度述职报告。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9,252,48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通过。

3、《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9,252,48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通过。

4、《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9,252,48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通过。

5、《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所持184,105,891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效表决权股份为75,146,593股，同意75,146,59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通过。

6、《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59,252,48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通过。

7、《关于201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9,252,48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

通过。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9,252,48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通过。

9、《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9,252,48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金杜”）接受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2. 公司 2012 年 3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12 年 3 月 26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 2012 年 3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2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所持股份为 259,252,4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55%。金杜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 201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关于 201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在上述议案 5 的表决中，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周 宁
王 琳

单位负责人：王 玲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